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体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激励计划》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

况，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